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032號

原告 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程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陳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8日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2枚及行車執照1紙交予被告，供為計程車營業之用，並約定被告需按期支付行費、保險費集違規等費用。嗣原告要求原告於110年1月1日起除強制險外須再投保依肇責理賠車禍對方人車損失之保險，詎被告拒絕配合，原告於109年12月30日發函促請被告於110年2月15日前辦理終止系爭契約並歸還牌照，惟存證信函遭到退回。爰依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且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
03 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行照、
04 駕照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5 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6 實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11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2 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鳳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黃慧怡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